

མགོ་ལོག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ུག་ཅ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果生发〔2020〕241号

关于玛沁县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玛沁县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本项目新建管网总长度为29.08km，改造供水管网长度2.18km，配套建设消防栓井340座，排泥阀门井15座，排泥湿井15座，排气井20座，阀门井610座，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0498m²，恢复人行道铺装面积69071m²。建设地点：玛沁县大武镇，总投资4185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建

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临时堆放场地采取隔尘布覆盖防尘措施，废气（无组织）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19）相关标准；对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，严禁敞开式作业；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环境管理，原材料运输必须采取遮盖措施，防止散落造成环境污染；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；施工现场适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生活污水就地泼洒降尘，严禁外排。

（三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严禁焚烧。

（四）禁止夜间施工，限定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噪音污染明显区域采用人工开挖代替机械施工，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。

（五）本批复中未提及事项，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。

三、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。主动与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，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

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法律法规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果洛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8日印发